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药石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8 号）核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333,33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533,340.8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24,809,355.3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2,723,985.52 元。2017 年 11 月 7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 15,094,339.62 元）后的余额 192,439,001.26 元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 10115601040013598）50,000,0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月牙湖支行账户（账号 125905083710502）142,439,001.2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17] 验字第 9009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为 173,456,251.96 元；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投入募

集资金 109,823,833.90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4,421,916.43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771.45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8,113,105.9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8,113,105.94 元,其中活期存款 8,113,105.94 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公司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类型 | 存储金额 |
|--------------|-------------------------|-------------------|-------|----------------------|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月牙湖支行 | 125905083710502 | 活期存款 | 7,775,521.31 |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月牙湖支行 | 12590508378100110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 |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10115601040013598 | 活期存款 | 337,584.63 |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 | 保本型理财 | 40,000,000.00 |
| 合计 | | | | 68,113,105.94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82.38 万元。具体如下：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8,272.40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0,982.38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2,532.01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18,272.40 | 18,272.40 | 10,982.38 | 12,532.01 | 68.58% | 2020年12月 | - | - | 不适用 | 否 |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项目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8,272.40 | 18,272.40 | 10,982.38 | 12,532.01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进度完成情况为:地下车库结构封顶,研发厂房一、二完成一层结构封顶,研发四、五完成结构封顶,仓库一完成二层结构封顶,仓库二、门卫二、污水处理辅房结构封顶;项目未完成整体主体竣工,尚未进入装修投产阶段,无预计收益产生,且整体进度因环境管控及天气因素等影响略有延迟,将在2020年预期达成整体计划进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19.0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91.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202 号《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6,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其它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19.04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202 号《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00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 [2019] 核字第 90110 号），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列席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药石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药石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煊

吴千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